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徵聘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

一、徵才條件：具法律學博士學位。

二、專精領域：法領域不拘，應長期支援「民事訴訟法」授課。

三、應徵資料

應徵教師需具備英語授課能力，合乎條件者請備妥下列文件：

(一)推薦函三封。

(二)個人履歷表(含自傳及現職)。

(三)學經歷影本。

(四)成績單(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、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；博士候選人請附指導委員會主席(Committee Chairman)或院、系(所)主管(Dean, Chairperson)完成論文答辯、審查及畢業日期證明函。

(五)博士論文及相關研究著作(作品)。

(六)可教授之課程及其內容大綱。

(七)教育部教師證書(無則免)。

四、收件地址：

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收；
信封左下方請註明應徵職務名稱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3 年 4 月 15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聯絡人及電話：姚志明院長，03-2655501，

E-mail: efs@cycu.edu.tw。